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四减”清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减”内容	清理前		清理后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天	承诺办结时限（4）天	法定办理时限（20）天	承诺办结时限（4）天
		申请材料	1. 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2. 项目申请报告 3.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授权委托书	所需材料（5）份	1. 项目核准申请文件（包括行业联审情况） 2. 项目申请报告 3.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所需材料（4）份
		办理环节	1. 受理 2. 审核 3. 办结		办理环节：1. 受理 2. 审核 3. 办结	
		“跑动”次数	需要到现场（2）次		需要到现场（1）次	
		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天	承诺办结时限（4）天	法定办理时限（20）天	承诺办结时限（2）天
2	政府出资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申请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2. 资金申请报告	所需材料（2）份	1. 资金申请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2. 资金申请报告	所需材料（2）份
		办理环节	1. 受理 2. 办结		1. 受理 2. 办结	
		“跑动”次数	需要到现场（2）次		需要到现场（1）次	

3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申请材料	法定办理时限（13）天	承诺办结时限（5）天	法定办理时限（13）天	承诺办结时限（5）天
		1. 第二阶段）省级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查意见（省发改委通过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及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额安排的除外；项目建议书阶段已提供且无新增额度的可不再提供）2. （第二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3. （第二阶段）节能审查意见（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规定无需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除外）5. （第二阶段）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预审的情形除外）6. （第一阶段）项目建议书文本7. （第一阶段）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查意见8. （第二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9. （第二阶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10. （第一阶段）项目建议书申请文件			1. 资金来源审查意见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 用地预审意见与规划选址意见书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非通用要件：1. 节能审查意见（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 项目建议书申请文件	所需材料（4）份
	办理环节	1. 受理2. 审核 3. 办结			1. 受理2. 审核 3. 办结	
	“跑动”次数	需要到现场（2）次			需要到现场（1）次	

4	防空警报设施安装竣工验收	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天	承诺办结时限（5）天	法定办理时限（20）天	承诺办结时限（5）天
		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项目建议书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所需材料（3）份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防空警报设施安装基础设计文件	所需材料（2）份
		办理环节	1. 受理2. 办结			
		“跑动”次数	需要到现场（0）次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5）天	承诺办结时限（1）天	法定办理时限（5）天	承诺办结时限（1）天
		申请材料	1. 项目备案信息 2. 项目基本情况 3.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4. 项目总投资额 5.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所需材料（5）份	无需提供线下纸质材料	所需材料（0）份
		办理环节	1. 受理2. 办结			
		“跑动”次数	需要到现场（0）次			

	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天	承诺办结时限（3）天	法定办理时限（20）天	承诺办结时限（1）天
6 拆除、改造、 报废人防 工程及通信 设施审批	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需要拆除人防通信设施的证明文件 3. 拆除、报废人防通信设施的补偿方案 4. 需要改造的人防通信设施的其他证明文件 5. 改造人防通信设施的补偿、改造方案 6. 需要报废的人防通信设施的其他证明文件	所需材料（6）份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需要拆除人防通信设施的证明文件 3. 拆除、报废人防通信设施的补偿方案 4. 需要改造的人防通信设施的其他证明文件 5. 改造人防通信设施的补偿、改造方案 6. 需要报废的人防通信设施的其他证明文件	所需材料（6）份
		1. 受理2. 审核 3. 办结		1. 受理2. 审核 3. 办结	
		需要到现场（1）次		需要到现场（0）次	
7 拆除、改造 、报废人防 工程审批	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天	承诺办结时限（1）天	法定办理时限（20）天	承诺办结时限（1）天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需要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证明材料 3. 需要拆除、改造、报废的人防工程平面位置示意图 4. 人防工程平面图 5. 第三方提供的拆除、改造人防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 6. 人防工程隶属证明 7. 拆除人防工程补偿或者赔（补）偿方案	所需材料（7）份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需要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证明材料 3. 需要拆除、改造、报废的人防工程平面位置示意图 4. 人防工程平面图 5. 第三方提供的拆除、改造人防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 6. 人防工程隶属证明 7. 拆除人防工程补偿或者赔（补）偿方案	所需材料（7）份
		1. 受理2. 审核 3. 办结		1. 受理2. 审核 3. 办结	
		需要到现场（0）次		需要到现场（0）次	

8	拆除、迁移 防空警报通 信设施审批	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天	承诺办结时限 （1）天	法定办理时限（20）天	承诺办结时限 （1）天
		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拆除人防警报设施赔（补）偿或者迁移安装 协议、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补建或补 偿方案 3. 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证明材料	所需材料（3） 份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拆除人防警报设施赔（补）偿或者迁移安装 协议、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补建或补 偿方案 3. 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证明材料	所需材料（3） 份
		办理环节	1. 受理2. 审核 3. 办结		1. 受理2. 审核 3. 办结	
		“跑动”次数	需要到现场（0）次		需要到现场（0）次	

